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志国先生（届满已离任）、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届满已离任）和董事徐小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许志国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惜丽、李军、徐小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三、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2024年度审计工作能够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环节,在促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能较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高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豫鑫糖醇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程，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重大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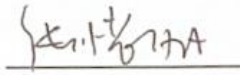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张惜丽、李军、徐小荣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张惜丽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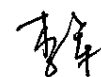


徐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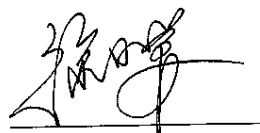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张惜丽



李军



徐小荣